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蘇佩鈺

被　　告　CHO SUN MYUNG（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准予發還護照之裁定（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CHO SUN MYUNG（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智易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原審法院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9日更審程序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第一審判處徒刑，復審酌被告為外國人身分，並參考其所陳述之意見及所提出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、在職證明、勞保就保紀錄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認仍有逃亡之虞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被告責付於其配偶梁連瑛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，暨命交付其護照。嗣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13日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公訴不受理後，被告聲請發還護照，原審法院於同年12月3日裁定准予發還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6款所定命被告交付護照之處分，係為防止被告出境逃匿，以確保偵查、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屬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羈押替代處分。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予以變更或撤銷，惟其裁量之行使，仍應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，並受比例原則拘束，就該處分之必要性是否已因情事變更而消

滅或減弱，具體加以判斷。原審法院於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後，僅以該程序判斷結果為由，即准予發還被告所交付之護照，未就被告是否仍有逃亡之虞、案件是否尚有上訴或繼續審理之可能，及防止出境逃匿之必要性是否仍然存在，為具體審酌及必要之說明。其未詳為斟酌，即以程序結果取代必要性判斷，致裁量基礎有所違誤。檢察官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誤，為有理由。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